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778號

債 權 人 梁清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朝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請求新臺幣31,500元運費是否有誤？(查與狀附統一發票買受人雲鼎建設有限公司不相符。)

(三)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第一類建物謄本正本(全部所有權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